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农函〔2021〕3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依法界定管理兽药和农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市场上有销售“天然植物除虱喷雾”等保护畜禽、宠物等动物健康的产品，对相关产品应当按照兽药管理还是农药管理存在不同认识，经组织有关专家专题研究，现统一界定如下。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，兽药是指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，农药是指用于预防、控制危害农业、林业的病、虫、草、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、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。

根据上述行政法规规定，兽药和农药均是按照产品的功能用

途、使用场所、保护对象来区分界定的。如果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宣传材料等注明用于畜禽、宠物等动物，预防控制虱、蚤等寄生虫，目的是保护畜禽、宠物等动物健康，则属于兽药范畴，按照兽药管理。如果产品注明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、林业的病、虫、草、鼠等有害生物以及蚊、蝇、蜚蠊、蚁等害虫，则属于农药范畴，按照农药管理。

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